

三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曹友萍秘書長、林昭賢局長、李鴻基處長

質詢題目：六月間，士林區陽明山國小校園因連日豪雨導致部份駁坎倒塌，危及校園安全，惟因涉及教育局與養工處權責劃分，兩個單位互踢皮球，致迄今仍未修復，應請儘速進行整建工作。

散會。

速記人員表

十一月廿九日 許復元 陳忠仁
十一月三十日 李克忱 朱慶莉
十二月一日 林敏揚 洪惠美
十二月二日 周慧林 王雅娟

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九分至六時十九分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十分至六時卅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林晉章 陳世昌 陳政忠 李金璋
許木元 張秋雄 郭石吉 闕河淵 張 玲 李仁人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教育局局长：林昭賢

工務局局长：鄭茂川

警察局局长：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长：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代局长：廖慶隆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秦茂松 張忠民 蔣乃辛 陳健治 鄭貴夏 楊燭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勝宏 林榮剛 黃金如
林慶隆 黃義清 康水木 李逸洋 陳燭松 張元成
王昆和 馮定亞 秦慧珠 藍美津 黃馨儀 林宏熙
楊實秋 邱錦添 陳振芳 周柏雅 陳雪芬 黃宗文
陳學聖 江碩平 林瑞圖 陳俊雄 計四十六位

秘書長：曹友萍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國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馳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十二月三日：開會至散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期

十二月六日：開會至三時四十一分、四時十分至散會

十二月七日：三時卅分至四時十分、五時卅分至散會

十二月八日：四時卅五分至散會

十二月八日：開會至四時卅五分

十二月六日：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十分

分

張議員秋雄 十二月三日：開會至三時卅分

陳議員世昌 十二月七日：四時十分至五時卅分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四次(五)暨第五次(一)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謝明達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議決：一、第三一〇二、三一〇四、三一〇五案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第三一〇一、三一〇三、三一〇七、三一〇八、三一〇九、三一〇四案暫擱。

丙、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號、第八次大會第三號資料)

(一)第七〇五案

一二九五

案由：爲本府八十年年度第二次公告之公園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擬核准之投資年限案，茲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敬請同意惠覆。

議決：暫攔。

(二)第二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市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議決：暫攔。

(三)第二五〇二案

案由：本府核准投資興建之幽雅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北投區新地段四小段一五二—三地段面積六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以便合併興建市場乙案，依法報請同意出租、出售，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暫攔。

(四)第二八〇二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第二期（信義計畫）重劃區市地重劃工程費至八十八年止尚需新台幣二、二五四、七三九、八七〇元工程款，請同意修正總工程費並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俾利重劃開發，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一〇四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一〇三〇—二地號市有土地及本市信義路四段三〇巷四一弄二—二號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攔。

(六)第三一〇六案

案由：爲調整本市印鑑登記、印鑑證明、門牌證明及門牌釘製工本費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暫攔。

二審議報告案（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號、第八次大會第四、六號資料）。

(一)第五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李金璋 藍美津 李逸洋

議決：暫攔。

(二)第五一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三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攔。

(三)第三三〇二案

案由：爲本府就貴會審議本市文山、士林區公所動支八十一年度區行政中心建築及設備追加預算案決議但書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暫攔。

(四)第三三〇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勞工局第三屆勞工教育輔導委員名冊乙份，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五)第二八〇四案

案由：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度預算購置台北市木柵路三段九十二、九十四號一樓、九十六號二樓之一、九十六號三樓之一及停車位八個作為木柵分行永久行舍，業已於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完成議價手續，謹請備查。

議決：暫擱。

(六)第二八〇九案

案由：有關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度預算預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號一樓及地下一樓作為延平分行永久行舍，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議價手續乙案，謹請備查。

議決：暫擱。

(七)第二九〇二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王董事傳芳等十三人擔任「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八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六九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議決：暫擱。

(八)第二九〇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但書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九)第八〇一案

案由：為貴會捷運調查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三：「內湖線建議改採高運量系統，請捷運局詳加評估，並在二週內向本會報告，於此期間，暫停所有細部設計。」乙案，因系統變更牽涉廣泛，擬請貴會同意評估期間延長為兩個月，使本府捷運工程局能以較充裕時間，審慎進行評估，請查照。

議決：請捷運局一個月內向本會報告。

(十)第八〇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中山堂未來發展與定位評估報告」二三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八〇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查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本府人事處所作審議意見，執行情形，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八〇四案

案由：關於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省市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補助，並併立法院審查中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八〇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杜絕技術員工收受紅包改進情形書面資料二二〇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〇六案

案由：貴會第六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市府重新研議公有眷舍只租不售之原則及辦法」送會審議一案，茲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〇七案

案由：本府副秘書長黃海桐先生及參事蔡榮桐先生兼任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三、七一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備查。

議決：暫擱。

(六)第八〇八案

案由：台北銀行董事陳河東先生請辭，監察人羅耀先先生退休，分別由王祺先生及李玉麟先生遞補一案，業經本府第六九五、七二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貴會備查，請督照。

議決：暫擱。

(七)第八〇九案

案由：本府原指派顧問胡養才先生兼任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董事，茲因胡君奉准辭職，改派本府秘書處科長陳金發兼任，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一〇案

案由：函轉行政院會商關於貴會決議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八十三年度起一律採單一水價收費，有關軍眷戶用水優待差額，應由行政院逕行補助用戶」案結論，仍依現行作業方式處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八一一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六屆第卅次臨時大會審查八十三年度本市國民住宅基金預算但書事項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八一二案

案由：本府交通局監理處擬定「杜絕黃牛計畫及執行成果」乙案，敬請查照。

(十一)第八一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六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八一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帶決議：「中崙修理廠佔用學校用地，並造成環境污染，應於一年內遷離」乙案，經檢討評估當前作業環境，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敬請諒察實情，惠允維持先建後遷之原則辦理，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卓榮泰

議決：暫擱。

(十三)第八一五案

案由：有關捷運系統淡水線北投站（原廣場用地部分）聯合開發可行性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一六案

案由：貴會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延長執行期間資金需求調整案」議決之附帶意見，檢附工期延誤之過失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一七案

案由：貴會於審查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度事業預算所作附帶意見，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八一八案

案由：捷運局工務行政預算第一期決算，二個月內請本會交通審查委員研究。

發言議員：楊燭明

議決：仍請交通審查委員會研究。

三、審議單行法規（第卅一次臨時大會第四、七號資料）

(一)廢止「台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之審查意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之審查意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鄭貴夏 謝明達

議決：暫擱。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卅一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第八次大會第五號資料）

(一)第六五五五案

提案人：藍美津 卓榮泰 陳俊雄 謝明達 黃義清

許木元 陳世昌

案由：為節省公帑，確保公平競爭原則，東西向快速道新建工程目前尚未發包之各項工程不得採用議價方式發包，建議大會同意送市府遵辦。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五五六案

提案人：林晉章 秦慧珠 秦茂松 陳雪芬 林慶隆

黃金如 張玲 蔣乃辛 藍美津 李逸洋

楊燭明 陳俊雄 謝英美 吳碧珠 謝明達

楊實秋 林瑞圖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振芳

黃宗文 林榮剛 邱錦添 陳勝宏 鄭貴夏

張忠民 李仁人 王昆和 闕河淵 馮定亞

賈馨儀 江碩平 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郭石吉 陳世昌 陳必強 李金璋 陳政忠

林宏熙 陳學聖 張秋雄 黃義清 陳燭松

康水木

案由：建請行政院修正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台北市議會行使對於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文件調閱權。

議決：

一、辦法修正為「建議行政院並函立法院，修正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1.增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行使對於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文件調閱權。

2.修正原第九款條文「其他依法法律賦予之職權」為第十款

。』

二餘照案通過。

(三)第六三五七案

提案人：楊實秋 秦茂松 林晉章 潘維剛 陳炯松
張秋雄 闕河淵 黃義清 吳碧珠 邱錦添
謝英美 陳學聖 楊炯明

案 由：為徹底解決前「影劇五村」等五個眷村改建後眷戶陳情問題，特提案敦促市府依據陳議員世昌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為本案質詢之建議，並經吳前市長原則同意之解決方式，早日處理，以昭公信，而息民怨由。

議 決：暫擱。

(四)第六四八二案

提案人：張 玲 闕河淵 蔣乃辛 邱錦添 張忠民
附署人：陳政忠 陳世昌 馮定亞 江碩平 楊炯明
張秋雄 鄭貴夏 林晉章 秦茂松 陳雪芬

議 決：暫擱。

(五)第六五〇一案

提案人：陳雪芬 張忠民 林晉章 吳碧珠 陳世昌
謝英美 陳振芳 秦茂松 楊炯明 楊實秋
陳勝宏 張秋雄 陳俊雄 林瑞圖 李金璋
蔣乃辛 黃義清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立即停辦八十二學年度自願就學案，以免莘莘學子再度淪為教育實驗之犧牲者。

議 決：暫擱。

(六)第六五一九案

提案人：黃義清 郭石吉 林晉章 闕河淵 陳雪芬
秦茂松 林慶隆 蔣乃辛 張秋雄 楊炯明
謝英美 鄭貴夏 楊實秋 張忠民 秦慧珠
林榮剛 黃金如 江碩平 林宏熙 吳碧珠
陳俊雄

案 由：建請市府大安七號公園命名「孔子森林公園」。

議 決：暫擱。

(七)第六五二〇案

提案人：陳振芳 郭石吉 闕河淵 王昆和 陳雪芬
林晉章 黃金如 邱錦添 陳炯松 鄭貴夏
楊炯明 謝明達 李逸洋 李金璋 馮定亞
陳勝宏 蔣乃辛 張忠民 林榮剛 黃義清
楊實秋 秦慧珠 賁馨儀 秦茂松

議 決：保留。

(八)第六五四八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義清 楊炯明 林慶隆 張忠民
黃金如

案 由：建請儘速完成士林區四三號道路拓寬工程，以利民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議 決：暫擱。

(九)第六五五二案

提案人：陳雪芬 蔣乃辛 張忠民 邱錦添 王昆和

卓榮泰 林瑞圖 張 玲 陳世昌 楊實秋

陳俊雄 李仁人 謝明達 李金璋 楊燭明

秦慧珠 黃金如 康水木 郭石吉 黃義清

李逸洋 藍美津 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闕河淵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許木元

馮定亞 黃宗文 林榮剛

案 由：本會宜速決議禁止黃大洲市長動用市府預算、預備

金或其他公帑支付對馬特拉起訴案之壹仟捌佰肆拾

萬巨額訴訟費。

議 決：暫擱。

(十)第六五五三案

提案人：郭石吉 林瑞圖 秦茂松 馮定亞 黃金如

張忠民 黃義清 林宏熙 陳世昌 李金璋

林晉章 林榮剛 陳燭松 楊燭明 李仁人

康水木 陳俊雄 謝明達 謝英美 吳碧珠

案 由：市府辦理本市已開闢且已使用但未辦理徵收補償之

十公尺以上道路之徵收補償，應照徵收補償當年度

之土地公告現值及補償標準計算，不得按都市計畫

公布劃定之年度標準。

議 決：暫擱。

(十一)第六五五四案

提案人：張秋雄 闕河淵 黃馨儀 黃金如 陳雪芬

陳燭松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燭明 李金璋

案 由：建請恢復北投區原大屯、湖田兩里行政區域，以利

推動地方基層自治工作案。

議 決：暫擱。

(十二)第六五五七案

提案人：鄭貴夏 陳世昌 林晉章 李仁人 郭石吉

陳學聖 李金璋 林榮剛 陳雪芬 藍美津

張秋雄 陳健治 蔣乃辛 張忠民 黃義清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邱錦添 林慶隆

林宏熙 黃金如 闕河淵 楊燭明 陳振芳

張元成 秦茂松 許木元 周柏雅 黃馨儀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案 由：請市府落實照顧本市家庭變故及困苦失依少年。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三)第六五五八案

提案人：鄭貴夏 林晉章 郭石吉 陳世昌 李仁人

陳學聖 秦茂松 李金璋 林榮剛 陳雪芬

張秋雄 陳健治 蔣乃辛 張忠民 黃義清

陳必強 吳碧珠 邱錦添 林慶隆 謝英美

林宏熙 黃金如 闕河淵 楊燭明 陳振芳

張元成

案 由：請市政府於老人年金制度未建立前，宜就福利資源

審慎運用、福利目標公平合理，及考量老人經濟狀

況等原則漸次推動敬老津貼，以使照顧更為實惠。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黃馨儀 卓榮泰

議 決：暫擱。

(十四)第六五五九案

提案人：鄭貴夏 秦茂松 陳世昌 林晉章 李仁人

陳學聖 李金璋 林榮剛 陳雪芬 張秋雄

陳健治 蔣乃辛 張忠民 黃義清 許木元

周柏雅 陳必強 邱錦添 吳碧珠 謝英華

林慶隆 林宏熙 黃金如 闕河淵 楊燭明

陳振芳 張元成 賁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馮定亞

案 由：請市政府制定獎勵民間參與老人福利工作之相關措施，以藉助民間力量共同關懷照顧老人。

議 決：照案通過。

(五)第六五六〇案

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林晉章 陳世昌 李仁人

陳學聖 秦茂松 李金璋 林榮剛 陳雪芬

張秋雄 陳健治 張忠民 蔣乃辛 黃義清

邱錦添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林慶隆

林宏熙 黃金如 闕河淵 陳振芳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卓榮泰 張元成 楊燭明

謝明達 陳俊雄 藍美津 馮定亞

案 由：請市政府落實不幸少女（雛妓）追蹤輔導工作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五六一案

提案人：鄭貴夏 秦茂松 李仁人 林晉章 郭石吉

陳世昌 陳學聖 李金璋 林榮剛 陳雪芬

張秋雄 陳健治 蔣乃辛 張忠民 黃義清

邱錦添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林慶隆

林宏熙 黃金如 闕河淵 楊燭明 陳振芳

張元成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藍美津 馮定亞

案 由：市政府應擴大聽障人士助聽器補助。

議 決：照案通過。

(七)第六五六二案

提案人：林晉章 鄭貴夏 陳世昌 李仁人 林榮剛

陳學聖 李金璋 郭石吉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林慶隆 張秋雄

邱錦添 蔣乃辛 楊燭明 黃金如 陳振芳

馮定亞 張元成 闕河淵 黃義清 陳雪芬

陳健治 許木元 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藍美津

案 由：為協助高齡長者安居社區，請強化居家服務照顧措施，並編列、提高所需經費，以使老人享有適切便捷之服務。

議 決：照案通過。

(六)第六五六三案

提案人：林晉章 鄭貴夏 郭石吉 陳世昌 李仁人

陳學聖 李金璋 林榮剛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林慶隆 張秋雄

邱錦添 蔣乃辛 黃金如 楊燭明 陳振芳

張元成 黃義清 陳雪芬 闕河淵 陳健治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馮定亞 藍美津

案 由：請寬列「重殘者臨時照顧服務」經費。

議 決：照案通過。

(五)第六五六四案

提案人：林晉章 鄭貴夏 林榮剛 李仁人 郭石吉
陳世昌 陳學聖 李金璋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林慶隆 張秋雄
張元成 陳健治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闕河淵 賁馨儀 馮定亞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邱錦添 黃義清 蔣乃辛 黃金如
陳雪芬 楊炯明 陳振芳

案 由：市府各相關單位應加強輔導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

議 決：照案通過。

(四)第六五六五案

提案人：林晉章 鄭貴夏 陳世昌 李仁人 郭石吉
陳學聖 秦茂松 李金璋 林榮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林慶隆 張秋雄
張元成 陳雪芬 闕河淵 邱錦添 蔣乃辛
黃金如 楊炯明 陳振芳 黃義清

案 由：請市府增列調整本市低收入戶植物人及六十歲以下低收入戶重癱者之收容補助費。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五六六案

提案人：黃金如 邱錦添 陳世昌 黃義清 陳政忠
李金璋 林慶隆 鄭貴夏 馮定亞 郭石吉
張元成 張秋雄 林晉章 張忠民 楊炯明
李逸洋 藍美津 秦茂松 蔣乃辛 陳雪芬

案 由：保齡球為體育健身社會正當運動一環，由於收費低

廉，極受青少年愛好，目前保齡球被政府列為「娛樂類」，由建設局負責管理，極不合理，建請由「娛樂類」變更為「體育類」，改由教育局管理輔導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五六七案

提案人：黃金如 邱錦添 陳世昌 黃義清 陳政忠
張秋雄 李金璋 林慶隆 鄭貴夏 馮定亞
郭石吉 張元成 卓榮泰 林晉章 張忠民
李逸洋 藍美津 楊炯明 秦茂松 蔣乃辛
陳雪芬 李仁人

案 由：為新開闢由基隆路貫穿八德路之東興街新路，迄未裝設路燈，入夜一片漆黑，建請儘速安裝路燈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五六八案

提案人：黃金如 邱錦添 陳世昌 李金璋 黃義清
陳政忠 林慶隆 馮定亞 鄭貴夏 郭石吉
張元成 陳健治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陳俊雄 楊炯明
張忠民 陳雪芬 林晉章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秦茂松 李仁人 蔣乃辛

案 由：台北市廣告物主辦機關在管理細則明定為警察局，當時是顧慮廣告物涉及有違國策隱藏政治因素宣傳內容，如今已無政治性爭議，為使警察局業務單純化，管理權責，建請市府劃歸都計局或建設局掌管為宜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四)第六五九案

提案人：周柏雅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勝宏 王昆和 賁馨儀 李逸洋 許木元
康水木 黃宗文

案 由：從八十三學年度起，本市所有國中、國小之教科書一律免費，國中生之雜費亦一律免收，由市府編列預算支付。

發言議員：馮定亞 賁馨儀 鄭貴夏 楊實秋 卓榮泰

藍美津

議 決：暫擱。

(五)第六五七〇案

提案人：周柏雅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勝宏 王昆和 賁馨儀 李逸洋 許木元
康水木 黃宗文

案 由：在老人年金制度未建立前，本市自八十四年度起，對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市民，由市政府每月發予敬老津貼五千元。一、未領月退休俸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二、未經公立機構安養。三、非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後領一次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四、非退除役官兵（含榮民）領月退休俸或月生活津貼者。

議 決：暫擱。

(六)第六五七一案

提案人：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王昆和 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蔣乃辛 楊炯明 楊實秋
張忠民 陳世昌 秦慧珠 林晉章 林慶隆

李金璋 陳雪芬 闕河淵 秦茂松 張秋雄
賁馨儀 陳俊雄 馮定亞

案 由：為杜絕弊端，請市長令飭台北銀行及教育局不得同意財團法人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申請貸款新台幣三十億元之事，台北銀行不得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諾該筆貸款無法償還時，台北銀行所承受之擔保品將由市府編列預算予以價購做為核貸之條件。

議 決：照案通過。

(七)第六五七二案

提案人：藍美津 陳世昌 陳俊雄 謝明達 卓榮泰
案 由：為檢討市政新廈工期審計處核備狀況，建請大會同意請審計處長列席工務審查會報告。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五七三案

提案人：藍美津 張秋雄 卓榮泰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周柏雅 陳俊雄 秦茂松 陳勝宏
江碩平 許木元 謝明達

案 由：為本會於82.6.16第六屆第廿八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五二三號，提案人陳健治等廿四席議決「照案通過」、「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案，經本會決議督令限期回復原狀在案，然貴府延宕四個月餘，未見絲毫行動，因而本會張議員秋雄等廿二席復於82.10.22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以六五四三案督令催促並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案，

詎事隔數週又無音息，莫非極權之貴府將本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視如無物，更將本會之職權強暴踐踏，令人髮指，應知逆水無流、逼虎則傷人，惟本會以萬般痛心與無奈之心情，特再寬限於即日起一星期內動工整修，並已如上揭案由與說明條項，一一誠實辦理，否則本會同仁非但立即收回市長職權，並積極採取罷免市長之行動，俾資捍衛憲法尊嚴與本會形象，闡揚民主法治典範，請查照，勿違是幸！

議 決：照案通過。

(元)第六五七四案

提案人：馮定亞 黃金如 陳雪芬 郭石吉 卓榮泰

江碩平 秦茂松 賁馨儀 陳俊雄 黃義清

林慶隆 藍美津 許木元 鄭貴夏 楊炯明

楊實秋 陳世昌 闕河淵 張秋雄 陳健治

謝明達 周柏雅 林晉章

案 由：請在各社區未設置公共廁所之公園設置小型流動廁所。

議 決：照案通過。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第三一〇一案

案 由：為台北市議會草率議決，取消九家民營公司各一條路線營運權，嚴重損壞業者應有權益，特予陳情事。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賁馨儀

議 決：交回交通審查委員會審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期

丁、市政總質詢與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十二月六日）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黃市長大洲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建中劉校長玉春答覆

成功高中李校長成林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俊雄

黃市長大洲答覆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台北銀行傅董事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必強

秦茂松 吳碧珠（十二月八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宏熙

黃市長大洲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一三〇五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未答覆部分，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陳議長健治致詞

黃市長大洲致詞

戊、其他事項

一、陳雪芬議員提權宜問題：

昨日公車業者唆使公車司機百來人至本人服務處要脅恐嚇，並投擲雞蛋，企圖影響本人對公車票漲價的審議，顯屬不當，應請市府適當處置。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陳世昌 林慶隆 賁馨儀

謝明達 楊實秋 李逸洋 林晉章 陳雪芬

張忠民

主席裁決：

一、議員問政不應受到不當壓力，議場上發言方能堅持立場，充分表達民意。

二、民衆陳情抗議必須理性、合法，不合法的行為應通知警方處理。

三、函請交通局通知業者：議會絕不會因司機施壓而通過公車票價漲價案。

四、本會同仁對陳雪芬、陳政忠兩議員遭到非法抗議一事表示關切。

五、旁聽席仍以不圍玻璃比較親切，如有影響議事顧慮時，請秘書處研究防範辦法。

二、藍美津議員提緊急動議：

工務審查會提兩個臨時提案，請優先審議。

主席裁決：同意工委會提案優先審議，今日議程預定將所有議

案討論一遍，本二案併議員臨時提案優先審議。

三、林晉章議員提程序問題：

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有關公車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因其修正條文僅將「人二」改為「政風室」而已，其他單位都已修正完畢，請優先討論。

主席裁決：下週四優先討論單行法規。

四、林晉章議員提緊急動議：

交通審查會擬與財建審查會，就公用事業費率召開聯合公聽會，是否由大會決議來召開聽證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闕河淵 林晉章 秦茂松

藍美津

主席裁決：下週四討論單行法規後，優先討論自來水售價及瓦斯售價案，俟交付一讀後，再決定是否召開公聽會。

五、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組要求列席備詢的官員，是否均已到會場。

發言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主席裁決：農產公司另安排時間到會報告，另警方線民不得曝光外，均已到場備詢。

六、主席宣布：

明天議程變更爲下午三時開會，第八組質詢改爲後天下午二時開始。

七、楊炯明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席要求警察局、教育局、政風處提供的資料，仍未送到，影響質詢進行。(十二月八日)

黃市長大洲說明

主席裁決：請該三局處在三天內將資料補送給楊議員。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質詢題目：時序已入寒冬，却常見本市遊民，白天衣著單薄漫遊街頭，夜晚則以薄被或報紙覆身倦臥公共場所，見之令人起惻隱之心，建請社會局及有關單位應予收容或濟助。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黃市長同意開放國小校舍樓層限制，並責成工務局專案處理；本席基於學童安全考量，認為不妥，請市長三思而行。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為台北市教育局對教師校外不當補習懲處不符教育部規定，無異助長補習歪風，請市長令飭教育局依規定儘速處理，以遏阻補習歪風，導向教學正常化。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席建請增闢公立托兒所、輔導未立案之地下托兒所正式立案，加強取締違法托兒所；以及安排各公、私立托兒所員工全面接受專業訓練或在職進修。

五、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衛生局所屬內湖等九個衛生所，將於近日內辦理聯合採購，設置九部X光機及週邊設備，編列預算高達一千二百餘萬，惟各項軟體及安全措施無法配合，此一採購案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應請查明本案是否涉及不法失職，並請立即停止招標工作。

六、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市立忠孝醫院近日派遣兩名護士前往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擬於受訓半年後即轉任物理治療工作，此一作法漠視市民醫療權益，抹殺高等教育功能，為非專業人員大開後門方便之路，應請查明糾正。

七、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公車業者透過工會發動唆使公車司機百來人於昨日至本人服務處要脅恐嚇，並丟棄雞蛋擲下狠話，揚言今天若未獲本人接見，將採取不利行動。針對此事特提出緊急質詢。

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捷運局代局長廖慶隆、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淡水線能否真能於明年十月營運通車？應詳細評估，不要像木柵線一再跳票，否則屆時局長必須下台負責。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地政處、工務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郝柏村霸占市有公地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一七九一—一地號，一八四地號和一八四—一地號土地，市府應如何依法處理？郝某不但徵收補償費錢照領，公有土地照用，今市府又同意一八四—一地號土地以「畸零地」低價賤售郝某，企圖讓非法變「合法」，法治精神蕩然無存！又郝柏村家人當年以非農民身份購買一七九地號農地，應如何依法處置？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木柵垃圾焚化廠土建工程各標各於何時訂約？以何方式招標？合約工期各為何？後因地質現況及安全顧慮而變更設計，請問地質何以不好？安全何以顧慮？當初規劃有無缺失？各標已（將）於何時完工？何時驗收？各承包商為何？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修車廠及水肥三隊新建工程以何方式開標？當年參與決標廠商是那幾家？何時辦理變更設計？為什麼？此一六一、九九八、三八九元之工程，拖了三年半之久仍未能驗收！請問79.521辦理初驗之缺點為何？本案各於何時辦理估驗計價，各交付多少元？本案之連帶保證人是誰？本案之監工及驗收人員名單為何？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社區發展協會是政府組織嗎？既然是社區民衆自由

組成的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之規定，就不應限制一個社區僅能核准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現行之限制只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請政府莫違法亂紀，傷害了民衆參加社區發展的機會與權利。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市府列管公有宿舍四四一八戶中，現住市府員工才二四〇〇戶，其他皆已不在市府任職，殊不合理！而市府員工現無自有住宅者約一萬二千人，凡退休、離（免、調、撤）職人員而繼續佔用市屬公有宿舍者是不合法的，應予追討並加懲處，以昭法治及公義。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挹翠山莊經常停水，八十一年共計停水十三次天，八十二年十月已停水達十六次天，使該社區居民頗為困擾，頻生怨言，且貴處對於居民之反應亦拖拖拉拉，令人詬病！顯見管理效率極差，供水科主管應撤換，並請提出一套完整有效之改善方案。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貴處對本會審議八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對工程總隊所做之但書，即科長級以上人員之管內，不能僅限於土木工程職系，至今貴處仍未能確實遵守，應予

議處。另請說明貴工程總隊科長以上人員歸列雙技術職系一事，目前受何法令限制？貴處已循何行政系統向何單位建議，將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隊長、總隊長等職務由原設土木工程職系改爲土木工程及工業工程兩個職系，其公文影本請提出。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貴處「臭彈」現存二四、九二四台之停車計時器，個個完好無缺，無不堪使用之停車計時器，個個完好無缺，無不堪使用之停車計時器，但又承認當停車計時器故障時，貴處收費管理員均會在錶上張貼本錶故障之黃色標籤。請問現在台北市貼有黃色標籤的計時器有幾個？到今天爲止，台北市有多少支停車計時器被挖走了？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何時要實施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母語教學？計畫如何實施？課本爲何？師資在那？每週教學時數多少？政府有何預算計畫及經費補助？現今爲止本市母語教學的統計內容請說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市有宿舍是公產，配住宿舍是一種照顧公務員的福利，但不是送給該公務員的財產，不論其住多久，若將來該宿舍改建整建，仍然是全體市民的公產，絕無賣斷讓售給現住戶的道理，市府應立即停止把

公有宿舍改建後賣掉的非法不當作法，讓有限的資源公平合理的照顧到現有公務人員的住的福利。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建管處、建設局

質詢題目：李登輝總統的朋友張寅之大違建，經市府建管處79

87北市工建查字第四〇九五八、四〇九五六、四〇九五七、四〇九五五、四〇九五四號函以新完工查報在案。經協調後建管處於81418以北市工建違字第二三〇九七號函：「請違建人張寅先生於文到兩個月協商解決，並將結果送該處，逾期或協商未果，該處即依法派工拆除」結果，這份公文是寫好看的，騙外人的！事實上張寅先生根本不理建管處，協調沒有結果也未報建管處，建管處也未派工拆除。而張寅先生說要把該涼亭違建捐給市府供公眾使用，再請問建設局何時接管？如何管理？國民黨官員到底說謊要說到幾時？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市府要出售前台北煤氣公司位於康定路旁之三筆土地共二四二六坪給新光集團大台北瓦斯公司，顯然違法，應即停止，以免造成市民損失，也免公務人員牢獄之災。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到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應該共有幾部？（室內幾部？室外幾部？）

清查至今共有多少部停車位未按規定設置？違規使用作為遊樂場（含MTV）、三溫暖、酒廊舞廳、餐廳、辦公室、店舖、倉庫等營業用途及住宅、花台庭院、堆積雜物等非營業使用之數量統計為何？適用繳納代金而保留執行拆除的數量統計及其名單為何？為什麼？這些違規使用停車位應予拆除部份，執行至今已拆除多少部？經取締後仍繼續違規使用的地點明細？移送法辦的名單有那些？判決結果為何？

三 質詢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自改制以來，歷任國民黨官派市長張豐緒、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楊金欉、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任內，各查辦幾件貪瀆案件，其中判定有罪者各幾件？今後是不是要繼續查辦？還是為了「黨醜」不外揚而儘量「藏拙」？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

質詢題目：嚴正要求捷運局將鋪設錯誤的鐵板儘速改正，以保障機車騎士安全。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還給高齡民衆無障礙的步行環境，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建設局長、稅捐處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建設局以服務市民的心態來代替管理的心態，幫助本市的企業廠商創造利潤，以增加政府稅收，興建更多建設，提供更好的服務。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將景美堤外便道改為機車專用道路，賦與景美堤外便道新的功能並疏解景美、新店與文山地區的交通問題。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交通局長、警察局長、交通大隊長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局宣導「禮讓行人」的觀念，保障行人穿越馬路時的安全。

三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公車處李武雄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二〇九、二九五、二九八及二三七等四線公車，部份司機未按規定路線行駛，造成市民不便，應請速予改善。

三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市MTV、KTV優良商店評鑑之結果如何？主管單位應盡宣傳之義務，以提供消費者關於優良消費場所之資訊，再者提供業者積極誘因而加強其公共安全。

三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北投區磺溪河堤供人行走之水泥護岸，接縫處雜草

叢生影響行人散步，應予澆柏油俾以封固。且其護坡應儘速栽植杜鵑花配合柳樹之種植，使其早日達成兩岸垂柳，花紅滿人間之境。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市消防大隊所協助查報之案件，建管處及建設局是否曾派員至現場確認，再據以處理。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警察局長黃丁燦先生

質詢題目：為小平頂靶場練習打靶子彈彈頭亂射，造成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一帶住戶屋頂、門窗及水管等破裂，險些釀成人命，特提出緊急質詢。

三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工務局長、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一、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文昌公園設備老舊破損，不僅破壞景觀，且有安全之虞，請即派員檢修。
二、請全面檢修台北市所有公園內之健康步道，以增進市民健康。

三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環保局長

質詢題目：請在台北市未興建公廁之公園內設置流動廁所，並派員定期清理。

三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公燈處林進益處長、市場處成身華處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十二號公園營業戶拆遷安置，顯有不公，應請立即

查明補救，以維市民權益。

三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十二號公園拆遷，萬華戲院補償金額偏高，有違公平原則，應請重新查估，並懲處失職人員。

三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正升局長、停車管理處郭志雄處長、社會局陳士魁局長、民政局莊芳榮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五九六之一、五九六之二、六一二、六一三等地號（濱江第二菓菜市場西側）市有土地，應請速依計畫闢建簡易停車場，以疏緩五常社區日益惡化違規停車問題，並進行社區活動中心之規劃工作。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北投區「稻香國小」預定地應即停止整地而應興建毗鄰秀山、智仁、中和里之「北投三小段四六地號」之學校預定地上，以符實際就學之需。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十二月三日	熊俊傑
十二月六日	姜蘊冬 楊建基
十二月七日	楊建基 鍾淑貞
十二月八日	蔡舜如 沈鳳英

※速記錄

一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廳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人數不夠，才十八位同仁。

主席：

已經有三十二位了，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長！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我曾經提了兩份書面質詢怎麼沒有看到？

主席：

抱歉，他可能弄錯了。

謝議員明達：

沒有關係。但是牽涉到時效性，有沒有辦法以最快的方式送給市府？

主席：

馬上。

謝議員明達：

也要補列在會議紀錄裡。

主席：

好，謝明達議員有兩項書面質詢，由於秘書處作業的疏漏，

除了馬上送給市府外，並補列在這次會議紀錄裡。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無）本紀錄就確定了。

陳議員雪芬：

議長！會議紀錄確定後，我要提一個緊急質詢，因為攸關本會所有議員的權益，所以我今天勢必得占用大家一點時間。

我相信昨天下午二時左右是公車業者發動公車司機一百多人，帶了兩大箱的雞蛋到我服務處。我想他們主要是抗議我和其他很多位同仁在議會中所主張的未電腦化之前不要調漲公車票價之事。他們昨天確實是來意不善，所以我先避開，因為他們並未事前告知；但是他們放下狠話，如果我還堅持下去，以後大家就等著瞧。也許這只是個個案，但是我認為議員在議會問政的空間，應該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和保障，公車業者若能以此要脅議員的話，我不曉得以後我們問政的空間在那裡。

六二二公車罷駛之後，議會當時決議各收回一條黃金路綫，但至目前我們仍未看出交通局有任何懲處行動，却只看到交通局依照業者的要求審其票價。在這種情況下，交通局可謂係業者的交通局，而不是市民的交通局。議會基於職責，當然要善盡把關之責；否則公車票價調整案，將形同市民為魚肉，業者為刀俎的局面。所以我們仍然堅持公車票價調整案應送議會審議。

還有一點我們勢必堅持，在公車票價沒有電腦化之前，根本不要談票價的調整。因為在沒有電腦化之前，票價無法透明化，我們沒有辦法明確的分析其是否有吃票的行為或是否真的有虧損，也無法整合捷運票價使車票一票到底。基於這些理由，我們還是堅決主張一定要電腦化後再談調整票價問題。今天議會有此強烈的主張，業者却用這樣的手段。工會的司機當然情有可原，也許受僱於人不得受人利用，可是他們用這種非理性的態度來對

待議員實在不應該。議長，以後我們再遇此情形該如何應付？我們的問政空間是否仍是如此的廣濶，且不受壓力呢？無論業者施予任何壓力、要脅及恐嚇手段，相信本會所有的同仁，尤其是我自己，該堅持的，我還是會堅持到底，不會屈服於這樣的恐嚇。

今天我提出這件事情，議長將做何處置？他們這種非理性的態度，我們絕對難以表示贊同。

主席：

陳議員提及有關她在議會提出票價漲價的案子：

藍議員美津：

我在媒體上已經看到了，如果是討論臨時提案，對市議員在議會發表言論受威脅的話，已構成權宜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主席：

雖然是提案，但是我們還是應該把她當成權宜問題。

藍議員美津：

現在如果不談的話，我有工審會的提案想提出來討論。

主席：

陳議員所提的是實質內容，將來要不要漲價是另外一回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自來水事業處是市政府的事業單位比較不敢隨意抗議。另外大台北瓦斯、公車等，我們都有心理準備，也已經習慣了；不管是誰反對，應該是業主陳情抗議，那有司機陳情抗議的，這是不對的。你剛才裁決是對的，以後有此問題，大家來廣泛討論。

主席：

她提的是權宜問題，我要處理一下。

藍議員美津：

權宜問題優先，你趕快處理。

王議員昆和：

我補充一下，我就這一次發言。剛才陳雪芬議員提出被業者包圍和丟雞蛋，我想這是不好的。今天對於公車票價也好、瓦斯票價也好、自來水價也好，有關公共生活上的費率調整，我想除了大台北瓦斯費率議會要審外，其他我們都不審議，我想這不必辯論，也不必抗爭，本來就是這麼一回事。

另外，我今天早上看到報紙說大台北瓦斯的員工也準備跟進，好像要到議會抗議。事實是不是這樣子，我不知道。不過我認為業者對費率的調整，應該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及整個計算的結構，議會應該會做很審慎的考慮，我們一向不會亂殺價或亂審核的。我當議員十六年中，在審查費率時，都是相當客觀的。

今天有公車業者發動司機朋友做這種行動，這是不妥的。在這裡特別要求交通局主管單位，應該對業者有一個適當的約束，不要以為人多就可以到市議會要脅，或是到某一位議員家裡去抗議，我想這都不是正當的方式。剛剛我也和同仁講，現在我的房子已被拍賣，服務處就在議會，如果有人來向我抗議，就到議會來，這樣警員會替我處理。目前最積極而有效的辦法就是要求交通局長趕快出面約束這些業者。大台北瓦斯案也一樣，不要有這種舉動。

主席：

針對這問題，大家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

陳議員世昌：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要脅舉動絕對不可以，此風不可長。議員在議會發表意見，結果其服務處被包圍，還被投雞蛋，這怎麼可

以？應該嚴格的糾正此種行為，這種手段絕對不可以，若再有此行為便不做調整了。議長！一定要交通局予以嚴厲的糾正，還要向陳雪芬議員道歉。

林議員慶隆：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業者威脅議員之舉，我認為此風不可長。今天我們要責怪市政府各單位，像公車屬交通局，瓦斯屬建設局，這部分市府應和業者溝通，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民意代表也不會因物價上漲等理由而不讓其漲價，不會因反對而反對。

民意代表的職責是監督市政府的行政工作。像公車票價問題，在車票未電腦化前不宜漲價，這是有理由的。在八十年五月二十日市政府就提出如果業者沒有錢，願意買電腦設備租給民間。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市長曾決定採乙案繼續推動，採外包或由業者成立一個公司。

主席：

今天只談權宜問題，不談實質問題。該不該漲價是一回事，現在只講其行動會影響議員問政。

林議員慶隆：

我們是監督市政府的行政效率。今天如果不監督，外面談的吃票及收入情形也不知道，我們如何審議公車票價調漲案？

業者應該提出看法並和交通局面對面溝通。以自來水來說，我一直提漏水問題，聽說深坑漏水占出水量的百分之三十。

主席：

我剛剛講過，不要講實質內容。

貴議員馨儀：

議員監督市政府，議員也要接受市民的監督；否則市民投票給我們，我們在議事廳裡對市政府官員什麼都罵，人家什麼時候

唱卡拉OK也罵，人家有幾個老婆我們也罵，但是罵完回去之後，面對選民一點也不負責任，我想也沒有道理。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可以由市民自己去負責。我覺得一百多人的抗議不算什麼，我們常常幾萬人去抗議，最後都是被我們抗議的人得到利益，變成他們的政績。

我覺得如果市民抗議的行為構成違法，可以去告他嘛！否則如議員任何的言行都不受市民監督的話，這也不叫民主。所以我覺得應由被抗議的人自行判斷，抗議人的行為如違法，他可以去告他。議會本身固應堅守原則，但也要接受市民的監督，議會不能夠為所欲為。不能一方面自己包工程，另一方面又罵人家包工程；一方面自己包娼包賭，另一方面又罵人家包娼包賭；自己貪污，又罵人家貪污。所以我覺得市民有權利抗議議員，讓議員自己去衡量市民的抗議行為是否合法、合理。如果不合法的話，議員可以去告他，如果市民的抗議行為在合法範圍內，議長應該接受，因為他平常也是用這種行為對付市政府各局處官員。所以主席等一下裁決的時候，應該要堅持這一個原則，議員若不接受市民的監督，議員便無法無天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我的意見正好和貴議員一樣。我個人認為市民群衆有權利到議員服務處抗議陳情。每位同仁不管在議事廳裡或議事廳外所發表的言論，一樣都要負責。最近議會有很多同仁都在為公車業者的司機或一般勞工爭取權益，無論是公車票價的審定或瓦斯價格的審定，坦白說，我們都在一定的勞工權益下討論，所以真正受影響的是公司老闆的利益，來抗爭的却是勞工朋友，這真是很諷刺的事情。

今天一向受議會同仁照顧的勞工朋友，在老闆的威脅、鼓動

下，向議員抗議，我覺得很替議員同仁抱屈；不過我個人同意群眾到議員服務處抗議。在這邊我要很沉重的向議長及各位同仁呼籲，希望市民及群眾絕對不要包圍議會，也不能在議事廳中以各種手段讓議員在不合理、不能自由表達意識情況下討論議案。一個國家的民主政治是不是成熟、穩定，看其議事廳是最好的指標。不管是一個人或十個人到議會陳情，我想議員都會重視。將來希望議長對議事廳的莊嚴性，一定要維護。

將來討論這三個費率公平性的時候，我們非常歡迎相關代表、遊說集團、一般市民到議會旁聽；但是在旁聽席內，絕對不能造成議事干擾，也希望議長不要看到三、四百人來了，便不敢開會。我希望旁聽席上的秩序一定要維持。

記得在舊議會時，曾經有拖吊車五十輛來包圍議會的情形，我曾說此例不可開，因為這表示坦克車也能包圍議會，將來軍人也可衝到議事廳把我們抓起來。我想議事廳的莊嚴性是民主政治的精髓，這兩個要分開。市民對議員公開說的話，認為不爽或不滿意，去找議員陳情抗議沒有問題，我個人絕對可以坦然接受；但是不可包圍議會。將來三大公用事業費率的審議，請議長無論如何一定要維持議事廳秩序，讓議員有充分的自由來討論關係市民民生問題的重大法案。當然每個人要對自己說的話負責，兩者完全不同。

主席：

接下來是楊議員、李議員、林議員。

楊議員實秋：

剛才兩位議員的看法，我有贊成、也有反對。我想在這裡向議長特別提出幾點意見，也是未雨綢繆。任何人都不能反對民意代表應受民意的監督，但該如何監督？是理性的監督？或是有暴力

傾向的監督？未來在審查公車票價的時候，我也特別要求議長，開放旁聽席，歡迎所有的人來旁聽；太多人的話，我希望在會議室或一樓大廳放置放映機給他們看。否則會像我當初所說的，議員很可能成為旁聽席上五、六百人的人質，到時候大家都無法暢所欲言。四年前，民政小組審查里民大會預算時，當時有很多同仁表示要把里民大會的預算刪除，不久之後，里民就包圍議會，很多議員馬上改變了他們當初的論點，這也是人之常情。

我今天所要提的重點是，我們的監督應是一種理性的監督，是可以溝通的監督，而不是壓迫式的監督。不管是陳雪芬議員或陳政忠議員，他們都願意接受選民的監督，但不是幾百人帶著雞蛋，甚至在不知道跟誰溝通的情況下，面對這種場面。應該不會有任何一位議員願意接受這種非理性的壓迫行為。

下個月或下個禮拜，面對公車票價審查時，同樣會面對這種情況。我在這裡特別請求議長，除非議長有把握讓旁聽席的人靜靜的傾聽我們理性溝通的聲音，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點，希望把他們請到一樓，透過閉路電視來了解我們發言的狀況。否則到時四十六位議員在五、六百位司機環繞下，一定無法暢所欲言，如此會議品質及發言內容都會大打折扣。很可能會像上次十四、十五號公園一樣，因為群眾太多而不敢開會。

民主政治一定要反映正反兩面的聲音，在群眾環繞下，我們可能只聽到一種聲音，而另外一種聲音可能在被壓迫的情況下沒有辦法溝通。昨天發生在陳雪芬和陳政忠兩位議員服務處的事情，相信未來很可能發生在其他議員身上。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議員可以接受任何理性的溝通，但這種壓迫式、暴民式的溝通，甚至不知道要找誰溝通的情況應該儘量避免，更不應該在議會中發生。

我在這裡最後再請求議長，下次談論公用事業費率的時候，爲免旁聽席上的秩序無法掌握，讓民衆在一樓透過電視了解，如此更能讓所有議員同仁，透過理性的方式，達到共識的目的。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這三項交通及公用事業的費率，因爲牽涉業者及消費市民大眾之利益衝突必然會遭到壓力，我們絕對要有心理準備。

其實我跟各位的看法不同，我倒覺得要恭喜陳議員。今天向陳議員抗議的是業者，但是大多數的市民和業者的利益是對立的，如此相對的顯示出陳議員是站在大多數市民的立場。所以今天要看是從那種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想很多位議員都很羨慕陳議員，表示陳議員是爲市民著想的。在民主管道上，各種不同的聲音都應該出現，我倒是建議其他的市民大眾也應將聲音表達出來。對於堅持調漲票價，或是不必送議會審議等不同的聲音都可以表達出來。我不贊同楊議員所說審查這些費率時，禁止民衆至旁聽席的意見，我認爲應該讓不同的聲音在此呈現。同時應讓民衆親眼目睹他們所支持的議員，究竟是什麼樣的立場。若真正發生所謂的「暴民行動」，可以循法律途徑解決。這種有形的壓力，我個人覺得並不可怕，身爲公衆人物、民意代表，就是要面對這些。尤其如果是站在多數人這一邊，我想不必懼怕這些威脅。我覺得可怕的是在利誘部分，打電話騷擾、到議事廳或到服務處抗議，這都不算什麼。最可怕的是在背後，這些公司如何去拜訪議員，給予好處後，本來堅決反對，到後來不反對，這才是可怕。

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已經聽說大台北瓦斯公司每次選舉時，都送議員禮金，做爲選舉贊助經費，因爲調整收費案送到議會的時候需要護航，或是不表示反對意見，真正可怕的事情

是在這裡，而不在有形的抗議。我寧願像陳雪芬議員一樣，服務處被丟雞蛋，或是被人恐嚇，這表示真正有爲市民著想。不能因爲有人抗議就說法無明文規定，不必將公車票價、水價調整案送到議會。這完全是屈服在壓力底下，對業者放水的做法。市政府費率委員會審核的標準，比台北市議會低得太多，資料不實也沒有人舉出。所以我認爲一定要把案子送到議會，由議會嚴格把關，至少還能爲市民盡點心意。我不同意剛才王議員所講不要送到議會來，基於議會貫有的職權，還是應該把案子送到議會來。

主席：

實質的問題不談。

李議員逸洋：

因爲牽涉到權宜問題，所以害怕統統不要送議會，這個我非常不贊同，我堅持一定要送議會。

楊議員實秋：

我補充一句話就好，剛才李逸洋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而扭曲我的意思。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對四樓旁聽席上的公車司機或瓦斯從業人員，如果議長沒有把握控制議場秩序，歡迎他們到一樓，而不是不讓他們來旁聽，這點要特別聲明。過去曾有多次利益相關的人來會旁聽致使會場無法開會的情形。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也向李議員說明，我再一次重申，相信李議員會比較了解我的意思。今後如果有相關業者來陳情而干擾議事進行時，寧願請他們到一樓透過閉路電視來了解。

林議員雷章：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公用事業費率的審議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我認爲是可以討論的。第二點是針對陳雪芬議員所提到的情形以及謝明達議員提到的議場議事情形，提出個人的淺見。

回顧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屆議員宣誓就職時，我們還在老議會，宣誓就職那種叫囂的情形，讓議程都沒有辦法順利進行。曾幾何時，樓上的觀眾也曾和謝英美議員發生衝突。當我們來到新議會後，對舊議會的弊端仍是沒有辦法改正。原希望能夠比照台灣省議會、立法院的做法，在旁聽席上加裝安全玻璃，民眾可以看到議事廳也可以聽到議事的聲音；但是民眾的聲音不會傳到議事廳，動作也不會傳到議事廳。不過聽議長說有人反對，所以玻璃的隔間還沒有做。審議七號公園時，我記得林慶隆議員當時就坐在這位子，結果就有人從旁聽席丟東西，幸好那天慶隆兄沒有來，否則第一個受傷的就是他。以民眾能聽得到、看得到的方式，我非常支持，但是要確定他們的聲音不會干擾議事。我希望議長能慎重考慮這個建議，假使議長不接受的話，我提議將議長的席位與議員的席位對調，讓我們共同來聽所有選民的意見，看他們的表情，議長能否考慮裁決一下。

主席：

對陳議員剛才提的權宜問題，我做如下幾點決定。第一、在議會論政，每一位議員都應充分表示其立場及態度，對於他的行為應該給予保障。第二點、如果合法的到其服務處抗議，我認為這個應該可以；但若是去丟雞蛋，我想一定不合法，應該通知警察單位處理。第三點、我們也要告訴業者，像這類的事可能幕後有公車業者策動；或許本來是可以漲價的，但經過這樣，後果可能不如預期。我印象中很深刻，在舊議會時有一次醞釀漲價，所有公車司機都坐在旁聽席，但因牽涉全體市民的利益，我們議員好像也不怕，結果正好適得其反。第四點、對於陳雪芬議員和陳政忠議員所發生的事，我們表示遺憾並給予關切。第五點、關於林晉章議員提的加裝玻璃的意見，以前也想過，但圍起來怕會有

迴音。另外，我個人認為，台北市議會雖然是開放式，但是民眾來旁聽對於議事運作的影響應該不是很大。事實上很多市民來旁聽，在他們沒有做出範圍之外的動作前不用玻璃圍起來，氣氛好像會比較好一點。萬一出了很大的差錯，我們再來研究。立法院、高雄市議會都沒有辦法做到，而我們可以得到，可見台北市議會是全國最親民的議會。坦白講，有幾次陳情都是由同仁自己帶隊，假使議員都不帶，而是自己來的，我想影響不會太大，自己帶來的，影響才大。所以我呼籲同仁，不要說這件事辦不成，就帶一些人來大軍壓境。像上次公車司機來陳情，因為沒有議員帶他們來，根本沒有效，沒有人理他。

爲了讓大家認爲台北市議會是最親民的議會，是真正和民眾在一起的議會，現在先維持現狀，如果以後再發生事情，我們再來研究。關於換位子我也不怕，不過換了後影響也很大，還是維持現狀好不好？

關於陳雪芬議員、陳政忠議員遭受他們無理行爲，而非理性的陳情或抗議，我非常遺憾。並不是說陳情就可以，抗議便不可以，我們也應該經得起人家來抗議，一定要堅持自己的理念。對於你們兩位的事，我們表示關切，同時也通知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將來如果再發生這種事，該做何安全措施。

楊議員實秋：

我再補充一點。議長剛剛說不設玻璃有其考量原因，而我是基於這次事件及過去的經驗提出建議，如果是三三兩兩來，相信不會構成威脅；但如果是特定對象請他們來，我想是不是只請其代表上四樓旁聽席，其他的人則留在一樓看閉路電視。除非議長有把握會場秩序維持好，確定他們不會叫囂及干擾別人，要不然還是採納我的建議。

主席：

楊議員！我向你報告，這三件案子叫囂是沒有用的；其他的案子若碰此情形，我們再來研究。各位的安全，我當然要負起責任。

陳議員雪芬：

我在這向你鞠躬表示感謝，給我這麼溫暖的關懷。基本上我也會判斷他們到底是善意或惡意，是不是有意要溝通。我很有雅量，在議會的任何發言，都接受選民的監督，我非常感謝剛才很多同仁的聲援。他們的表現確實不是良性溝通，也不是真正的選民。昨天我若是在場，非得簽下城下之盟，否則不知會有什麼禍害。剛才議長裁決要交通局長去約束他們，但今天早上在交審會時，代局長唐雪舫先生已經公開答覆，他根本沒有能力去約束這些公車業者及司機，到底日後會有何行為發生？說真的，大家只能自求多福。

主席：

剛才我不是說「約束」，而是要他「通知」業者。交通局可以通知業者這種抗議會適得其反，可以做消息的傳達。

張議員忠民：

議長！此風不可長。現在交通局長說沒有能力，但是他們還有工會啊！要工會做具體的答覆，因為這種事實不在對的。

主席：

憑良心講，我們也可以通知工會，只是議會與他們比較不熟，所以透過交通局向他們分析利害得失，他們應該會懂。

張議員忠民：

這一定要責成交通局。

主席：

任何一位議員下次再遭受非理性的抗議，也可以通知議會，由議會通知警察局，依法保護各位。在議會行政上是應該支援的。

藍議員美津：

工審會有兩個提案能不能先審？

主席：

有沒有時效性？

藍議員美津：

就是有關市政大樓的案子。

主席：

以往就有此慣例。禮拜五的大會就是要解決臨時性的問題，尤其是審查會所決定的較具有時間性的案子，先給予討論。

藍議員美津：

由我唸或小姐唸？

主席：

由小姐唸。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其他提案在散會前是不是一併討論？

主席：

是不是從頭到尾先唸一次？

藍議員美津：

個人簽署的案子等一下討論。

主席：

一案一案來，沒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擺下來。這兩件特別，其他照程序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五七一案

主席：

各位對這案有沒有意見？我先向藍議員及工審會同仁報告，按照組織規程規定，通常是在審查決算時才請審計處長來。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主席會這樣講。但是在預算執行中，審計處的職責就是要監督預算的執行，包括每一分錢的支出。現在關係到市政中心和中華工程公司間的責任歸屬，其完工日期要有計算。

主席！第五屆議會你還是副議長時，爲了天文台天象儀議價的事，我也曾要求大會發函給審計處，結果處長到教育審查會做說明，蘇主任應記得很清楚。因此有關中華工程逾期完工案，他應該出席，以表示盡職。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五五案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好像還沒有交付，理論上還沒有成熟。

藍議員美津：

主席！當初是三個案用包裹方式送到議會，我們不同意，需分開送來，我不希望有發包工程是用議價的方式。

主席：

這案還沒有經過一讀。

藍議員美津：

這和三〇一〇案一樣，如果以三個案送來，才符合程序。如果以後真的要發包，議會先預警不能用議價的方式。

主席：

我看審預算時再提還來得及。

藍議員美津：

提案隨時都可以提。

主席：

我認爲到審查預算時再提比較好，先攔一下，等交付後再說。

藍議員美津：

隨時都可以提。我們可以要求市府不可以議價方式，一定要招標。

主席：

我沒有意見，只是覺得這樣做好像有點顛倒。

秦議員茂松：

籠統來講是沒有問題。

主席：

這案子還沒有付委。

周議員柏雅：

這只是原則而已。

主席：

那就通過。

關議員河淵：

案由我不是聽得很清楚，但大概是針對東西向快速道路……

主席：

對。

關議員河淵：

我總認爲如果指名那個案子不行，好像其他案子都可以，所以應該在理由中強調，本會根本就是反對議價，本案更不行。是

不是能弄清楚，若寫清楚我就不反對，且全力支持。

主席：

書面資料給他看看。

關議員河淵：

不能議價是全面性的。若單獨提此案，恐怕市政府會事先防止，所以在寫法上不能讓其誤解。

賁議員馨儀：

工程不能議價已是本會決議過的。

主席：

那修改為：本會一貫主張不可議價，這案子就通過了。

林議員晉章：

單行法規委員會已經通過「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將人二室改成政風室，這案子由於台北市各單位都已完成……

主席：

審到那案時，我會比較注意，因為有時效性，我們先唸一次。

林議員晉章：

另外有關對市府及所屬機關文件調閱權……

主席：

我都會注意。按議會程序來，可以過就過，不可以過就暫擱。現在進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一案

案由：檢送「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等案

各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二案

案由：檢送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三案

案由：檢送本市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瓦斯售價調整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五案

案由：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接辦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七案

案由：有關為確保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八十二年度新建活動中心工程建物之安全性，需增加基樁工程經費捌佰壹拾貳萬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擬調整總工程費為壹億玖佰叁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捌元以利工程進行乙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不合程序，這應該是預算案，怎麼用報告案的方式？

主席：

那就暫擱一下。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八案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預算，謹報請審議，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九案

案由：本市華江段二小段592、593-1、593-4、614.2等四筆土地，依土地法第35條規定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一〇四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八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設立家禽電宰場變更興建地點，報請核備。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二號資料，進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第七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〇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五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們要市場管理處送相關資料，怎麼還沒送過來？

主席：

我們查查看。

謝議員明達：

就是獎勵投資興建超級市場，到目前為止，各個市場的進度等相關資料都沒有送來。

主席：

那先暫擱。現在繼續第三號資料。

二八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〇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周議員柏雅：

市有眷舍不能賣斷。

主席：

三一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三號資料，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

主席：

五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案雖暫擱，但已經過了兩年，主席要注意，這已經

和原先決議的精神違背太遠了。

卓騰員榮泰：

這案繼續存在的話，對本會是一種傷害。這和進入聯合國的案子一樣，若繼續壓下去實不成體統，要想辦法解決，不能因為誰在使用便不處理。

李騰員金璣：

這土地在南港鎮的時候就屬南港市民，現在法院還在判。

卓騰員榮泰：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審查意見，而不是實質狀況，是這個決議要不要做的問題。

主席：

我一視同仁，本案先暫擱。

李騰員逸洋：

「通過」是什麼意思？

主席：

我是照審查意見通過。

李騰員逸洋：

審查意見是「接受市政府的意見」，你要遵照本會的決議。

主席：

我看表面這樣寫，就這麼講。

周騰員柏雅：

按照原先的決議，如果再續租的話，要追究區長的行政責任。我們要維護大會的決議，所以法院進行到什麼程度一併準備報告。

主席：

好。

- 五一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二二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二二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二二〇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二九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二九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四號資料。

第八〇一案自十億元仲裁賠款後，我們要其重新評估內湖綫，本來要求的時限是兩個禮拜，他們說來不及，要求為兩個月。現在已事隔一個月，為求慎重我們要他一個月後向我們報告。所以審查意見做成一個月內向本會報告的決議。

- 八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〇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八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八〇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請各位翻開第六號資料
- 八一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一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一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八一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第一點改爲本案仍應依本會決議辦理就好。

主席：

我要徵詢交通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先暫擱一下好了。

八一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八案要提大會討論，現在交通審查會成員都改變了，再交回去，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交通審查會不敢審。

主席：

再交回去好了。

楊議員炯明：

若再交回交通審查會，應先要他來報告。

主席：

這是上個會期交通審查會做的，現在成員已經重新改過了，再讓他們看看。

楊議員炯明：

應該要市政府來會報告，讓大家了解一下。

主席：

先由小組審議再提大會。現在審議單行法規。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對第二條有意見。

主席：

你要如何改？

周議員柏雅：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六個月以上」即可，其下「但歸國難僑，不在此限」會引起爭議，是不是可以列入進去？

主席：

我想這種情況很少發生，如此規定也表示我們有愛心。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要在這討論？

主席：

如果這邊不列，到時真的發生且不滿六個月該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本質上就是要六個月。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不必擔憂，救總會救濟他們。

主席：

先暫擱一下，問社會局這種情形多不多。

許議員木元：

那是基本條件。

主席：

那就把這句刪除。

周議員柏雅：

第二條第三款「……其他特殊事故非進住扶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這部分是社會局後來加上去的，實際上有此需要嗎？

主席：

當然有。法沒有辦法規定得很周全，如果有這事情發生，他沒去拜託，我也會去拜託。

周議員柏雅：

會不會形成另一種特權？

主席：

發生這種事已經夠倒楣了，還有什麼特權？要一般人去住也沒人願意，要去住的人一定很可憐。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這觀念就不太對。養老院應管理得非常好，讓老人住得很舒服，而不是住在那裡的都是可憐人。

主席：

我不是對他們不尊敬。在中國人的觀念裏，覺得住在那裡並不是很好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我提出這意見是有人很想進去，但一直沒有機會。如果條文彈性太大，會不會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社會局訂這條一定有其理由，是不是請他舉一、二個例子讓我們了解？

主席：

社會局沒來，全部暫擱好了。

鄭議員實夏：

那第二條就不改了，以後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照法案的審查程序，二讀會中有廣泛討論和逐條討論之分。廣泛討論時要有政府官員列席，進入逐條討論後，按照慣例官員好像要退席。假如我們能確立體制，將來就不會因官員不在就不能處理。

主席：

不管逐條或廣泛討論，我們都希望官員在場，因為有時會有爭議。

謝議員明達：

體制上應如此。當然我們的水準和素質比立法院高很多，而過去我們很不重視法案審查，我覺得審查法案時，應有其基本原理。廣泛討論和官員辯論之後，逐條討論時，以我們的意見為意見，就不必問官員。

主席：

但有時候議員也會問官員的意見以為參考。

謝議員明達：

我們有時也要建立權威。

主席：

你講的觀念好像也沒有如此。

謝議員明達：

有，你問蘇主任。

主席：

我們沒有這樣。

謝議員明達：

本來法案非常重要，是不是我們沒有通知？造成官員不在的結果，致使我們無法討論。

主席：
時間沒辦法控制。

謝議員明達：

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以後不就常常會如此？我是怕他們坐了一整天卻沒討論到，但正好要討論時，官員又不在，沒辦法討論，會影響議事進度。

主席：

單行法規是很重要，下週四下午二點開始討論法規，今天暫時不討論。

林議員晉章：

公車處的案要不要先討論？

主席：

下禮拜四一定解決。接下來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請翻開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六三五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四八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五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五一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五二〇案因提案人陳振芳議員不在，且時效已過，這案保留。

留。

請各位翻開第八次大會的臨時提案。

六五四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有意見，但不是對這案子有意見。我記得在生活座

談會或在大會中曾提到本會臨時提案數量龐大，但是很多臨時提案時效已經過了尚未做成議決。有關基層建設的臨時提案，我在此呼籲同仁有個默契，將其改成書面質詢。

主席：

我也在想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常常問我臨時提案的效力，事實上有時我們的提案也太浮濫。

謝議員明達：

我不敢說浮濫。起碼應把區里建設的提案改為書面質詢。

主席：

這一次既然已經提了就讓它通過，以後由我發個文給各位，儘量將不具時效性及地方性的提案以書面質詢方式提出，效果一樣。

周議員柏雅：

這個不過也不是不好意思，改書面質詢就好了。可不可？

主席：

這次就算了，以後要其自我約束。

許議員木元：

他不在場。

主席：

人不在場就暫擱。

第六五五二案陳雪芬議員提的，她也不在。

六五五三案，郭石吉議員提的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五五四案提案人張秋雄議員不在，本案暫擱。

人民請願案第三一〇一案先暫擱，以後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議長！議會有義務接受人民的請願案，請他們派代表來會說明，好不好？

主席：

那就辦聽證會好了。

謝議員明達：

我們只是想聽一聽請願代表的意見。

主席：

我再研究看看。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交審會先召開座談會後再討論。

主席：

現在交審會的成員又改了。

藍議員美津：

說我們有欠考慮，我們那裡欠考慮？

主席：

人家請願，不能罵他。

藍議員美津：

只是聽聽他的意見。

主席：

本案交回交通審查委員會。

藍議員美津：

要提大會討論啦！

主席：

交通審查會成員已經換了。

許議員木元：

請業者來說明一下。

主席：

說話要客氣一點，不能罵人，我們要有胸襟。這案再交回交通審查會。

通審查會。

貴議員警儀：

主席！剛才你裁決本案交回交通審查會，審查的時候，請他

派代表來，並通知全體議員去聽聽，我們為什麼是草率決定，沒

用腦筋？

主席：

我記得人民請願案老百姓可以列席。交審會開會時應請所有

議員列席，因為他們批評的對象是全體議員。

現在唸唸其他的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各位對六五五六案有沒有意見？（即建請行政院修改台北市

議會組織規程），若現在不改，地方自治法中也要改，這樣會比

較圓滿。另外如果來不及的話，現在案子已在立法院，我們可行

文立法院，請其在審查自治法規時列入考慮。本案就通過。

六五五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六五五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剛鄭貴夏議員所提請市府落實照顧本市家庭變故及

困苦失依少年一案，加上我的名字。

謝議員明達：

在場的都加進去。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第六五五八案我有意見，這是程序問題。同仁有權利提出不同的意見，但不能建立在否定其他同仁的意見上面。議事規則也有類似的規定。同仁的質詢不能做為討論的內容，他寫自己的理由就好，為什麼要講我們呢？

主席：

在質詢的時候是不能討論。

謝議員明達：

本意是一樣的，作文寫好一點嘛！寫自己的理由，不要講我們們。

主席：

理論上他們可以提案。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反對他。執政黨籍同仁比較多，各有不同的意見，如做成臨時提案，造成不同意的人也變成同意。

主席：

內容我沒看過。

謝議員明達：

有二個問題。第一、希望不要以批評同仁的意見做為立論的基礎。……

主席：

那一個地方有批評？

謝議員明達：

每一點都有批評。其次，既然執政黨同仁和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就不要強迫我們背書。你們提一個共同質詢，不要變成提案。

主席：

你要反對就說反對，有意見就暫擱。

謝議員明達：

可以暫擱，但是傷及同仁間的感情。我是說不要把理由寫成：「近有同仁提案……是以該提案措施難以具體落實」。好像在替市政府答覆我們，這立場也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本案應和六五七〇案併案討論，因為六五五八案所列理由和辦法，事實上考慮有欠周延。在老人年金制度未建立之前，老人津貼的用意，不只是在照顧老人而已。

主席：

那這案子併案討論。

周議員柏雅：

全市、全國的家庭都會受到照顧。並不是齊不齊頭式的平等，是社會福利的基本制度之一。希望這二案能併案討論，使我們對老人年金建立共識。

主席：

併案討論好了。

實議員馨儀：

怎麼併？

主席：

兩個都通過就好了，代表大家的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發覺這案有問題。六五七〇案於十二月二日提出，秘書處是在十二月三日收到，為什麼六五七〇案還沒有提出前，六五五八案的提案人照抄六五七〇案的案由？本會是不是有窺視的系統？

主席：

早就提出來了。

卓議員榮泰：

這十二月三日才收到呀！前面這案是十二月二日。爲什麼六五五八能事先抄到本會周柏雅議員所提的內容，字眼都相同，順序也照抄，連標點符號也彷彿。誰去查一下有沒有窺視或竊聽的系統。

主席：

提案怎麼講到窺視？

卓議員榮泰：

本案是事小，但是爲什麼會雷同？請提案人說明一下。他是怎麼得到這個消息的？

黃議員馨儀：

前一天的提案和後一天的一模一樣，而且能事先反對掉，這種未卜先知的本領那裡來的？教我們一下，使我們也能以今天的提案否定明天的提案。

主席：

我記得周柏雅議員的提案內容曾出現在報紙上，這怎麼能怪秘書處？

周議員柏雅：

要如何併案處理？

主席：

兩案都通過就好了嘛！看市政府要採那一個案。

謝議員明達：

開玩笑歸開玩笑！兩案是對立的。

主席：

都是鼓勵，那有對立？

黃議員馨儀：

如果讓鄭議員的提案通過，表示我們提的是不對的，若鄭議員贊成我們，表示他自己提的是不對的。這兩案是有衝突。

主席：

兩案都有對、有錯，通過就好了。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不能這樣和稀泥。我們不能讓鄭議員的案通過，不然就表示我們不對。辦公廳會好了。

卓議員榮泰：

這二個案確實是互相對立，因爲後面的案沒有通過之前，前面這案沒有存在的價值，只要討論後面這案。我們表示反對，就可以撤銷，這樣便好了。

主席：

這案暫擱好了。

六五五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今天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六五六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六五六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六五六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加卓榮泰議員一位各字，照案通過。

六五六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的議員名字統統加進去，照案通過。

六五六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教科書一律免費後，我希望教科書要代代相傳，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

現在已沒有人要了。

馮議員定亞：

主席！你不能一個人就抹殺我的意見。國外都是這樣子做，至少可以用個兩、三年呀！

主席：

再生紙是可以，舊書就沒有人要。

馮議員定亞：

舊書好好保護的話，怎麼沒有人要？我們爲什麼這麼浪費，浪費這麼多書和資源？封面弄好一點，怎麼會不可以？

貴議員響儀：

國立編譯館每年都在改版，妳不必煩惱，沒有什麼新、舊書之別。

主席：

馮議員！可以在別的方面節省。

馮議員定亞：

這觀念不對。

主席：

舊書比較髒，恐怕人家不要。

馮議員定亞：

爲什麼國外可以做，我們就不能？怎麼會弄髒呢，教小孩要保護啊！

主席：

沒人敢要。

馮議員定亞：

怎麼沒人敢要？你沒有環保概念。

主席：

我不跟妳辯，我只是提供意見。就像我現在不穿的衣服給人家，人家也不要。

馮議員定亞：

別的國家都是把書留給學弟、學妹。如有不好的、破的再補。

主席：

如給他弟弟、妹妹人家會接受；給別人的小孩，人家不一定會接受。

馮議員定亞：

那是你家。我女兒就是穿人家的舊衣服，難道我不是人嗎？我不是一樣在穿！

主席：

主席不參加辯論。各位意見怎麼樣？

鄭議員實夏：

主席！案田裡面：國中生學雜費一律免收。我建議免收雜費

就好，學費把它刪掉。

主席：

馮議員剛剛的意見，大家接不接受？即這年級唸完後，書本要交給下年級。

楊議員實秋：

剛剛鄭議員說只收國中雜費，我反對。

主席：

只有雜費而已。剛剛馮議員所提代代相傳的意見，要的話就加進去。

卓議員榮泰：

有的人有保存書的習慣，若硬性規定要送人，不是強人所難，剝奪人家權利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教科書中有很多文言文，每個人一定會寫註解，還有不同的紅綫、藍綫，下一個人接收時，又有不一樣的註解，所以很麻煩。音樂、美術課本還可以，其他就不容易。

馮議員定亞：

我並沒有強迫每一個要這樣做，可是應該要開始往這方向做。能節省的就節省，若字寫得很多，表示沒有浪費，這很好啊！事實上很多是這樣浪費的。如果封面印好一點，既不易損壞又可以節省很多資源，那一點不好？上禮拜在市圖辦的好書交換活動，不是轟轟烈烈一大堆人用別人的舊書嗎？

藍議員美津：

課本代代相傳的問題，另外提一個案好了。

主席：

楊實秋議員反對本案，現在人數也不夠，就先暫擱好了。

六五七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六五七三案本案我撤簽，我沒有注意看內容。各位有沒有意見？

見？

藍議員美津：

議長提案在先，裡面都有寫。

主席：

我提的是另一案，不要害我，把我的名字劃掉。

藍議員美津：

議長名字劃掉，要問其他提案人同不同意。

主席：

本人的名字刪除後照案通過。

六五七一各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要加上陳俊雄議員、賁馨儀議員和馮定亞議員。

主席：

好，照案通過。

六五七四各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在場議員的名字統統加

進去，照案通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提一個緊急提案，請大會能夠支持。社會對於水價、瓦斯價、公車價非常關心，有關這問題將來如何審議。昨天陳雪芬議員碰到這種情形，今天陳政忠議員也發生這問題。所以早上在開交通審查會議的時候，就做了一個建議，因為和財審會有關，所以要和他們共同辦公聽會。由於這個問題滿大的，我建議由大會來開公聽會，就如何審議公用事業費率廣徵意見，做為將來審議的參考。請大會同仁予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大會是應該舉辦公聽會，可是不是現在，俟台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將案子送到議會後，我們再按程序辦公聽會。

謝議員明達：

依規定因審查議案需要才能辦公聽會。林議員的意見，我看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在程序上，應該併入大會一讀交付時再做決議比較好。

謝議員明達：

林議員提這案子，我覺得有前瞻性，因為實際上會碰到這些問題，而且不只是水費、瓦斯費、公車票價而已，面對公用事業費率問題，我們一直處於兩難的情況，這對全體市民並不是最好的一條路，如果能夠使其盡量明確化，應很有助益。至於程序問題，議員提案也能成為議案，是不是就用議員提案的方式；指定由交通和財建審查會聯席舉辦公聽會？

謝議員明達：

如果變成議員提案，我們開聽證會的名稱就叫做：我們聽證一下，要不要為了公用事業辦一個聽證會。將來大會要開聽證會的時候，是不是要加一個附帶條件，即與會名單應經大會同意。

主席：

經過我的名單，我一定會看，一定要邀請正反兩方的代表。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要慎重。

主席：

這一定要相當，比如說正方有四位，反方就要四位，一定要這樣。

謝議員明達：

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各方面立場人士係經大會或交通、財建聯席審查會通過，這是正途，我非常支持。名單不一定要由大會通過，可以授權交通及財建聯席審查會去審查。

主席：

辦聽證會不是大會的權責，依規定是在委員會。名單若送到我這裡來，我都會注意一下。

謝議員明達：

你不要推辭。林議員希望慎重一點，由大會來辦理，議長親自主持，所以名單要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原則上是由小組辦理，如果要議長主持也可以。

謝議員明達：

出席的是全體議員，不只是交通、財建的議員出席，其他為列席。這還是有差別。

主席：

聽證會由主辦委員會的召集人主持，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請議長或其他議員主持。議長是被邀請去主持，而不是交給大會。

謝議員明達：

現在林議員的意思是由六個審查會共同主持。

主席：

他剛剛說兩個審查會。

林議員晉章：

主席！謝明達議員說的就是我原來的意見。因為將來公用事業費率的審議牽涉很多單位，與六個審查會都有關係，由議長當

召集人，每一位議員都是出席議員。

主席：

聽證會的名稱是什麼？

林議員晉章：

叫「如何審議公用事業費率」。

關議員河淵：

審議公用事業費率有很多方式。

謝議員明達：

聽證會的重點應該是公車票價要不要漲？瓦斯價格要不要漲？自來水費要不要漲？至於如何審議公用事業費率是議會的權責，這不必聽證嘛！

關議員河淵：

我非常支持剛剛林議員提的。並不是針對公車票價、自來水價、瓦斯價格要不要調漲，而係針對制度上如何審議公用事業費率。國外有很多方式，本席很支持的一種辦法，議長也許還不知道，就是成立公用事業審議委員會，委員人選需經本會同意，可以建立其客觀、中立性，也有助於公用事業費率的審議。

本席支持林議員的主張，就如何審議本市的公用事業費率舉辦聽證會。

謝議員明達：

討論的意見聽起來好像不太一樣。林議員的意見是辦要不要漲價的聽證會，現在怎麼變成如何審議公用事業費率。如果是關議員講的，我就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各位同仁！我們面臨三個費率的調漲問題，其中瓦斯費及自來水費案已送來了。基本上謝明達議員所提的比較實際，因為案

子還沒有交付，若在交付前舉辦聽證會以決定要不要交付，這應該是由大會來召開聽證會。假使由小組召開聽證會的話，應先將案子交付給小組，小組才有權召開公聽會。所以兩者之間是有差異的。大家如認為應舉辦公聽會的話，應該朝這個方向做個確定，等確定之後，才能做為我們審議的依據。

陳議員俊雄：

明年要選議員，現在談漲價合適嗎？

主席：

現在不討論實質問題。

謝議員明達：

本來舉辦聽證會是為了聽取正反兩方不同的意見，以為審查的參考。主體內容要搞清楚。公用事業費率漲價與否，本來是經由議員一讀、二讀的討論，現在希望更慎重，聽取不同意見作為參考（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業者代表等）我們本來準備支持執政黨同仁的意見，現在怎麼會這樣？難道議員同仁不希望審公用事業費率嗎？要講清楚啊！

主席：

基本上我認為議會應該要審，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要審議，到底要給人家多少？要不要通過？甚至降價？一定要把我們的態度表示出來，不要把案子放在那裡。

記得上次我報告過，市政府各事業單位的組織規程都要經過我們同意。上次有個很好的模式，對市銀行一下就通過了，大家很合作。我想我們既然要這權力，就要負起責任。

依照現行的聽證辦法，應該由委員會來主辦。剛才秦議員講大會都還沒付委，怎麼交給小組？我在此提出一個我折衷意見。將來如果要交付時，委員會贊不贊成接受審查，以此理由來開聽

證會。

謝議員明達：

議長！這很簡單。議案中已有瓦斯費漲價案，先交付給財建審查會去辦聽證會。

主席：

大家願不願意交付。

謝議員明達：

叫公車處趕快把案子送來。

主席：

現在先交付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下禮拜再決定好不好？

主席：

下禮拜討論單行法規後，再進行這兩個案的交付，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周議員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是不是再附帶下週五之前，請公車處有關票價……

主席：

他要不要送來，我們不管。他不送來也不是我們的事。

謝議員明達：

你剛才講要把權力抓住。

主席：

他送來我們就審議；他不送來，我們何必自找麻煩。

謝議員明達：

按照規定兩年調整一次。他送來不一定調整，他可以告訴我們不調整。

主席：

公車處案暫時不討論。我們不必自己畫蛇添足，好像是議會

要漲價，我們何必找這個麻煩。

謝議員明達：

那我同意周議員的意見，等三個案都送到後再交付。

主席：

我剛才說過，案子既然送來，我們就應對此討論。討論後認為不可以漲，也可以退回去。下禮拜四單行法規討論完了後，就討論這兩個交付案。

主席：

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至五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秦茂松 卓榮泰 陳政忠 李金璋 闕河淵 陳俊雄

楊炯明

邱錦添 林晉章 藍美津 陳健治 黃義清

賁馨儀

陳雪芬 張玲 郭石吉 王昆和 秦慧珠

陳世昌

周柏雅 張忠民 蔣乃辛 張秋雄 謝明達

江碩平

李逸洋 許木元 黃金如 鄭貴夏 林榮剛

林慶隆

楊實秋 馮定亞 陳炯松 李仁人 林瑞圖

等三十六名

請假議員：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勝宏 黃宗文 陳學聖

康水木

林宏熙 陳振芳 張元成 等十名

列席：